

合同编号：

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行政管理服务 智能应用项目(三次)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行政管理服务智能应用项目(三次)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受托方(乙方)：沸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中标供应商）：沸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行政管理服务智能应用项目(三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C24101047（CGP）.1B2）在由亿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陕西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沸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名称：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行政管理服务智能应用项目(三次)

（二）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工程规模：升级公安统计数据综合应用平台、陕西省公安厅信访人员管理子系统、陕西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慧内保平台、陕西省居民身份证相片采集检查系统、陕西省居民身份证互联网应用系统、陕西公安出入境便民服务系统等系统建设。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税率为6%。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项目经甲方书面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采购人结算，甲方每一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发票金额付款，因乙方原因，致使迟延付款进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公安厅

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080P

银行账号：78680188000073610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凤城二路19号

电话：86165555

乙方收款信息：

供应商名称：沸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511989864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保俶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2719900157281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118号10幢第6-8层

电话：0571-88052801

四、实施地点与完成周期

（一）实施地点：陕西省。

（二）完成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1. 服务方案；2. 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全面满足采购内容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
容，供应商须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
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
- c. 项目服务报告；
- d. 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评审。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 甲方需按时间节点支付合同款;

(2) 乙方需按服务要求履约, 按时完成。

(二)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预付款, 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且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违约, 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仍需继续履行; 若采购需求发生变更, 合同款额增减, 以补充合同为准。

(三)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提交的测评报告存在重大错漏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 每逾期1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补齐。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网络安全事故的, 乙方承诺协助甲方进行应急处置解决网络安全问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如一方违反保密条款, 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终止合作、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等措施。

(5) 乙方不许在未得到甲方的同意将合同的任何部分转包、分包出去,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额20%违约责任。

(四) 乙方如未通过验收, 则限期整改, 如在规定整改时间内, 乙方仍未整改或连续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甲方如未能按时足额付款, 双方协商解决,

(五) 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 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七)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在服务过程中，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采取各种措施保证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甲方的业务安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要善处理好劳动关系，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一起纠纷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

(2)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进行操作，如因乙方违规操作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乙方更换后的服务人员的级别不得低于前一服务人员的级别)，直至终止合同。

(4) 服务内容和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执行，并保证服务质量

(5) 乙方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20%，可以从任意期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及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所提供給甲方的项目成果或其它技术文档等项目成果(包括草案和正式稿)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同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的成果，不得自行使用或者将本项目的成果提供给第三方，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另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本项目运行在云平台上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和用

户单位，乙方无权处置。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开发全部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保障甲方的二次开发权等权利，未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同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履行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它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时，如以传真/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件形式发送，则在投递五天后即视为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各方的邮寄送达地址，相应文书、材料可以直接送达。

甲方：刘昭辉，联系方式及地址：19992852542、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23 号
陕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乙方：陈磊磊，联系方式及地址：15306663209、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183 号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六）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以及开展本项目项下所有文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陕西省公安厅（盖章）

地址：

邮编：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4.21

乙 方：沸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183 号

邮编：310005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4.21